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0.16 元/股调整为 30.1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79%，最高成交价为 17.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0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2,4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贷款承诺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